



征收土地预公告

舟普征预〔202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普陀区东港街道23-12号地块(螺塘线入口景观提升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东港街道塘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351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东港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确认，土地现状调查应充分应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成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抄送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公安分局，舟山市普陀区住建局，舟山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东港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9032022036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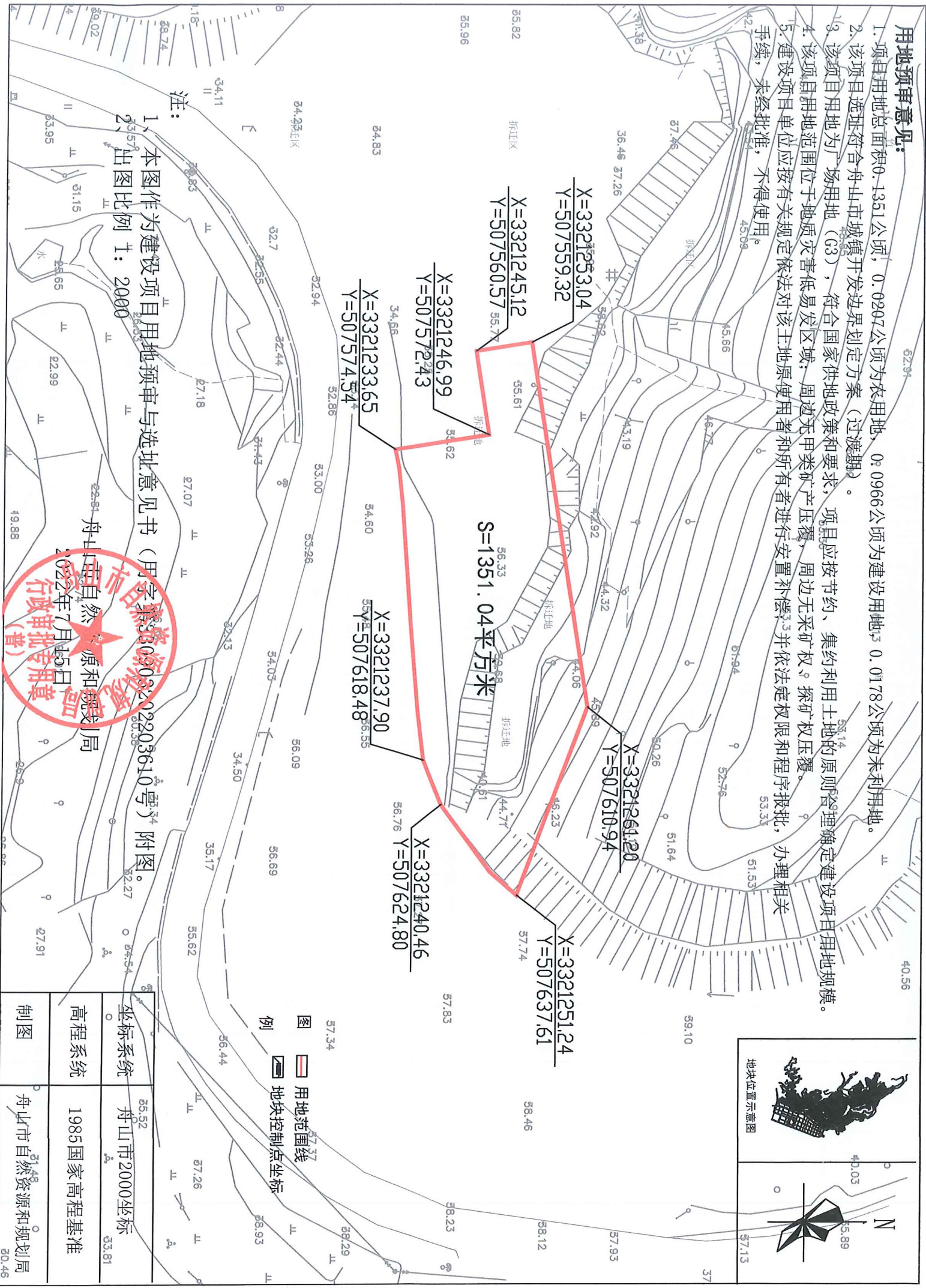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螺塘线入口景观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903-04-01-460717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普陀东润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
项目拟选位置	舟山市普陀区螺塘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用地面积1351.04平方米(其中农用地207.04平方米,建设用地966平方米,未利用地17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件附图名称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红线示意图(2022年7月15日)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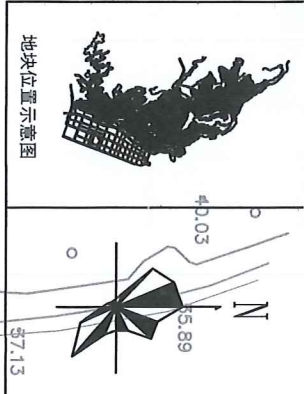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用地预审意见:

1. 项目用地总面积0.1351公顷, 0.0207公顷为农用地, 0.0966公顷为建设用地, 0.0178公顷为未利用地。
2. 该项目选址符合舟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过渡期)。
3. 该项目用地为(场)用地(G3), 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 项目应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管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4. 该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域, 周边无甲类矿产压覆, 周边无采矿权、探矿权压覆。
5. 建设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对该土地原使用者和所有者进行安置补偿, 并依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 办理相关手续, 未经批准, 不得使用。



注:
1、本图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03202203610号)附图。
2、出图比例 1: 2000



-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地块控制点坐标

制图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系统	舟山市2000坐标